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814號

聲 請 人 白 紜 貽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如未載履行地者，由證券發行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或第2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如無此法院者，由發行人於發行日為被告時，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5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之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該證券發行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設於台北市大安區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基本資料查詢一件在卷可憑，該址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股票附表：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814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001	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82NX039573 9		107	
002	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83NX055472 2		5	

02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